国联安鑫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7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经审计,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3 月 3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联安鑫隆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083	
交易代码	00408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 3 月 3 日	
基金管理人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0,076,005.82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联安鑫隆混合 A	国联安鑫隆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083	00408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00,073,996.21 份	2,009.61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与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长期内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根据宏观经济发展趋势、政策面因素、金融市场的利率变动和市场情绪,综合运用定性和定量的方法,对股票、债券和现金类资产的预期收益风险及相对投资价值进行评估,确定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及现金类资产等资产类别的分配比例。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形成大类资产的配置方案。 2.股票投资策略 在股票投资上本基金主要根据上市公司获利能力、资本成本、增长能力以及股价的估值水平来进行个股选择。同时,适度把握宏观经济情况进行资产配置。具体来说,本基金通过以下步骤进行股票选择: 首先,通过 ROIC(Return On Invested Capital)指标来衡量公司的获利能力,通过 WACC (Weighted Average Cost of Capital)指标来衡量公司的资本成本;其次,将公司的获利能力和资本成本指标相结合,选择出创造价值的公司;最后,根据公司的成长能力和估值指标,选择股票,构建股票组合。 3.普通债券投资策略 在债券投资上,本基金将重点关注具有以下一项或者多项特征的债券: (1)信用等级高、流动性好; (2)票息状况良好,未来信用评级趋于稳定或者利显改善的企业发行的债券; (3)在剔金期限相近的信用等级等因素基本一致的前提下,运用收益率曲线模型或其他相关估值模型进行估值后,市场交易价格被低估的债券; (4)公司基本面良好,具备良好的成长空间与潜力,转股溢价率合理、有一定下行保护的可转债。 4.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本质上为公司债,只是发行主体扩展到未上市的中小型企业,扩大了基金进行债券投资的范围。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发行主体为非上市中小企业,企业管理体制和治理结构部于普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相对薄后,对企业偿债能力的评估难度高于普通上市公司,且定向发行方式限制了合格投资者的数量,会导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因此本基金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将重点关注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将在严格控制信用风险的基础上,通过严密的投资决策流程、投资授权审批机制、集中交易制度等保障审慎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并通过前置筛选、分散化投资、合理谨慎进行估、预测和控制相关风险,实现投资收益的最大化。本基金依靠内部信用评级系统持续跟踪研究发债主体的经营状况、财务指标等情况,对其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并作出及时反应,内部信用评级环境好、内部信用评级深入细分、应基本面分析为基础,结合定性和定量方法,注重对企业未来偿债能力的分析评估,对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进行分类,以便准确地评估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信用风险程度,并及时跟踪其信用风险的变化。 本基金根据内部的信用分析方法对可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品种进行筛选过滤,重点分析发行主体的公司背景、业务地位、治理结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现金流水平等甚多因素,给予不同因素不同权重,采用数量化方法对主体所发行债券进行打分和投资价值评估,选择发行主体资质优良,估值合理且流通相对充分的品种进行适度投资。 5.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在股指期货投资上,本基金以套期保值和有效管理为目标,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谨慎适当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中,将分析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通过研究现货和期货市场的发展趋势,运用定价模型对其进行方理估值,谨慎利用股指期货,调整投资组合的风险暴露,及时调整投资组合仓位,以降低组合风险,提高组合的运作效率。 6.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进行国债期货投资时,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通过对债券久形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国债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与现货资产进行匹配,通过多头或空头国债期货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国债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运用国债期货对冲系统风险、对冲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如大额申购赎回等;利用金融衍生品的杠杆作用,以达到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的目的。 7.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严格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权证的投资。 (1)综合分析权证的包括执行价格、标的股票波动率、剩余期限等因素在内的定价因素,根据 BS 模型和溢价率对权证进行合理价值做出判断,对价值被低估的权证进行投资。 (2)基于对权证标的股票未来走势的预期,充分利用权证的杠杆比率高的特点,对权证进行单边投资。 (3)基于权证价值对标的价格、波动率的敏感性以及价格未来走势等因素的判断,将权证、标的股票等金融工具合理配置进行结构性组合投资,或利用权证进行风险对冲。 8.资产支持证券等品种投资策略 资产支持证券包括资产抵押证券支持证券(ABS)、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等,其定价受多种因素影响,包括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等。 本基金将在基本面分析和债券市场宏观分析的基础上,结合蒙特卡洛模拟等数量化方法,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定价,评估其内在价值进行投资。 对于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将在谨慎分析收益性、风险水平、流动性和金融工具自身特征的基础上进行稳健投资,以降低组合风险,实现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8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通常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陆薇芸	罗菲菲
	联系电话	021-38992806	010-58560666
	电子邮箱	customer.service@gjgj-allianz.com	tgbfxjdzc@cm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021-38784766/4007000365	95568
传真		021-50151582	010-58560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gjgj-allianz.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9 楼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7年 3 月 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年 12 月 31 日	
	国联安鑫隆混合 A	国联安鑫隆混合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8,276,385.58	58.63
本期利润	24,614,930.80	72.2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69	0.038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53%	4.2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年末	
	国联安鑫隆混合 A	国联安鑫隆混合 C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13	0.009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04,071,392.47	2,045.7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00	1.018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要低于所列数字。

3.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4.本基金于 2017 年 3 月 3 日成立,截止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未满一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 国联安鑫隆混合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7%	0.21%	1.10%	0.16%	-0.03%	0.05%
过去六个月	2.88%	0.16%	2.18%	0.14%	0.70%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53%	0.13%	3.77%	0.14%	0.76%	-0.01%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3 月 3 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不满一年;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 国联安鑫隆混合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0%	0.21%	1.10%	0.16%	-0.10%	0.05%
过去六个月	2.70%	0.16%	2.18%	0.14%	0.52%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23%	0.13%	3.77%	0.14%	0.46%	-0.01%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3 月 3 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不满一年;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联安鑫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7 年 3 月 3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国联安鑫隆混合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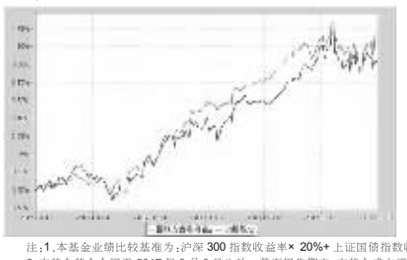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20%+ 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80%;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3 月 3 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不满一年;

3.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的 6 个月。本基金建仓期结束距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符合合同约定;

4.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国联安鑫隆混合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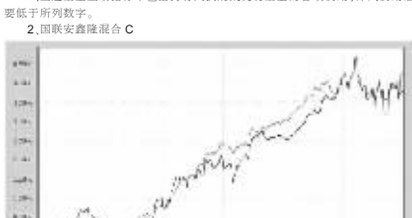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20%+ 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80%;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3 月 3 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不满一年;

3.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的 6 个月。本基金建仓期结束距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符合合同约定;

4.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国联安鑫隆混合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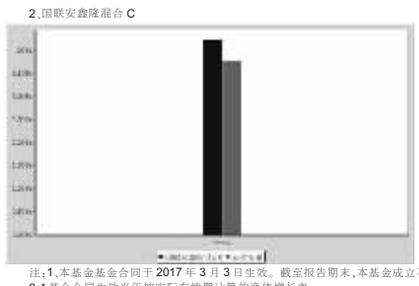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3 月 3 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不满一年;

2.* 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的净值增长率;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国联安鑫隆混合 A: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7	0.250	10,802,022.24	0.00	10,802,022.24	-
合计	0.250	10,802,022.24	0.00	10,802,022.24	-

注:本基金于 2017 年 3 月 3 日成立,截止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未满一年,因此无历史数据。

2.国联安鑫隆混合 C: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7	0.240	41.89	2.46	44.35	-
合计	0.240	41.89	2.46	44.35	-

注:本基金于 2017 年 3 月 3 日成立,截止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未满一年,因此无历史数据。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国第一家获准筹建的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其中方股东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目前中国规模最大、经营范围最宽、机构分布最广的综合类证券公司之一;外方股东为德国安联集团,是全球顶级综合性金融集团之一。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共管理四十只开放式基金。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拥有国际化的基金管理团队,借鉴外方先进的公司治理和风险管理经验,结合本地投资研究与客户服务的成功实践,秉持"稳健、专业、卓越、信赖"的经营理念,力争成为中国基金业最佳基金管理公司之一。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薛翔	本基金基金经理、兼任国联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鑫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联安鑫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联安鑫灵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鑫核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7-03-03	-	11年(自 2006 年起)	薛翔女士,硕士学位。2006 年 3 月至 2006 年 12 月在上海红顶金融研究中心公司担任项目管理工作。2006 年 12 月至 2008 年 6 月在上海国利货币有限公司担任债券交易员。2008 年 6 月至 2010 年 6 月在上海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债券交易员。自 2010 年 6 月起,加盟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债券交易员、债券组合管理部基金经理助理职务。2012 年 7 月至 2016 年 1 月担任国联安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1 月兼任国联安中债信用债指数增强型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鑫益基金经理。2013 年 6 月起兼任国联安中证银债动态策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3 年 6 月起兼任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3 月起兼任国联安鑫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10 月兼任国联安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10 月起兼任国联安鑫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11 月起兼任国联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12 月起兼任国联安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3 月起兼任国联安鑫汇融分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3 月起兼任国联安鑫安盈分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3 月起兼任国联安鑫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9 月起兼任国联安鑫核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杨子江	本基金基金经理、兼任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鑫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鑫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鑫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鑫核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7-12-29	-	16年(自 2001 年起)	杨子江,2001 年 5 月至 2008 年 3 月在上海证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2008 年 4 月加入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高级研究员、研究部副总监、现任研究部总监。2017 年 12 月 29 日起任国联安鑫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12 月 29 日起任国联安鑫汇融分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12 月 29 日起任国联安鑫安盈分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12 月 29 日起任国联安鑫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12 月 29 日起任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12 月 29 日起任国联安鑫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12 月 29 日起任国联安鑫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12 月 29 日起任国联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林翔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兼任研究部行业研究员	2017-03-06	-	6年(自 2011 年起)	-
沈丹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2017-03-08	2017-08-23	7年(自 2010 年起)	-

注:1.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为公司对外公告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的统计标准为证券行业的工作经历年限;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国联安鑫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遵照相应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定并完善了《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以下简称"公平交易制度"),用以规范包括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以及投资管理过程中涉及的实施效果与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健全的投资授权制度,分别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统一的研究平台,不同投资组合共享研究资源。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严格的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通过投资交易管理系统的权限设置确保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均做到相互隔离。本基金管理人建立集中交易室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投资交易指令统一通过交易室下达,严格遵守公平交易原则,启用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执行指令;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根据投资需要独立申报价格和数量,交易室根据事前申报的满足价格条件的数量进行比例分配;对于银行间交易、固定收益平台、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以投资组合的名义向银行间市场或交易对手询价,成交确认,确保上述非集中竞价交易与投资组合一一对应,并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风险管理部对银行间、固定收益平台和大宗平台的交易进行交易价格的核对。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等方面均享有平等机会;在交易环节严格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指令;如遇指令价位相同或指令价位不同但市场条件都满足时,及时执行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采用公平交易分析系统对不同投资组合的交易价差进行定期分析;对投资流程独立稽核等。

本基金管理人每季度和每年度对所有投资组合进行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反向及异常交易分析。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发现有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本基金管理人对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反向交易进行严格的控制,对不同投资组合邻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从交易量、交易价格、交易金额等方面进行分析,未发现异常交易。

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报告期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 日内、5 日内)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了分析,执行了 95%置信区间、假设溢价率为 0 的 T 分布检验,同时进一步对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占优比情况以及潜在的价差金额对投资组合的贡献进行分析,未发现明显异常。

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无法解释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 年经济稳中有升,韧性强于预期。全年 GDP 为 82.7 万亿元,增速 6.9%,1 至 4 季度 GDP 当季同比增速分别为 6.9%、6.9%、6.8%和 6.8%,增长稳中有升,结构持续优化。2017 年财政收支增速加快,财政收入增长 7.4%,较 2016 年提高 2.9%。预计 2018 年财政收入增速回落,政策仍将保持积极。2017 年全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6.6%,增速比上年加快 0.6%。2017 年二季度开始,大量主金融杠杆的政策频频出台,年末,监管成效显现,全市场金融杠杆率得到控制。

2017 年全年货币政策总体依旧保持"紧平衡"格局,但在此基础上,央行开发出更多的货币工具用以灵活调节市场流动性。具体来看:1)9 月 30 日,央行宣布 2018 年 1 月起针对小微企业和三农实施定向降准政策,预计释放 5000 亿左右流动性;2)10 月中旬,央行首次推出 63 天公开市场操作(OMO)逆回购期限,以弥补当前公开市场操作和中期借贷便利(MLF)之间的期限真空,削峰填谷;3)12 月 29 日,央行公告称,决定建立"临时准备金动用安排"(CRA)。即,在现金投放中占比较高的全国性商业银行在春节期间存在临时流动性缺口时,可临时使用不超过两个百分点的法定存款准备金,使用期限为 30 天。

2017 年初,因对经济走势的判断偏中性,对货币政策的判断偏谨慎,同时结合打新账户对固定收益部分稳健可控的要求,本基金从成立伊始就确立了配置短久期债券的根本策略。同时,考虑到去年过剩产能行业结构改善、盈利回升的现实,主要配置品种选择了过剩产能行业龙头企业发行的短融、超短融,占比约为固定收益部分的 2/3。另外,为了兼顾账户整体的流动性和投资品种的分散性,剩余 1/3 主要配置了性价比较高的中等评级城投短融和少量高评级存单,全年取得了稳定的票息收益。2017 年 6 月和 9 月,固定收益市场曾出现短时的利率债波段操作机会,本基金也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少量参与利率债的波段交易,获取一定资本利得。最终,在 2017 年全年债券市场维持熊市,收益率震荡上行的大环境下,为投资人创造了较为理想的投资回报。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国联安鑫隆混合 A 的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4.5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3.77%;国联安鑫隆混合 C 的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4.2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3.7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8 年,一、二季度 CPI 大概率会保持小幅上涨态势,全球经济复苏在经历了去年的稳步上升之后,今年将会是高波动的一年,PPI 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起伏。政策方面,过去一年,经济去杠杆取得相当成效,今年去杠杆的重点可能会从金融机构进一步转向实体企业部门,因此消费和投资对增长的贡献可能出现下滑。同时,房地产调控政策持续,基建投资继续面临下行压力,2018 年经济增长下行风险仍存,基本面大方向的确定有待时间验证。进入 2018 年之后,美股波动幅度加剧,但经济复苏的大趋势未变。日欧经济也显示出强劲的增长势头。因此,仍需密切关注全年美联储加息节奏。总体来看,外围市场对国内债市的影响略偏悲观。

综上所述,2018 年通胀稳步上行概率较大,经济震荡中寻找方向,货币政策保持稳健中性的大前提基本确定。短时间内,精选性价比较高的短久期债券为最佳策略,但也要密切关注各种因素的综合作用,寻找二季度后可能出现的趋势性投资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公司内部建立估值工作小组对证券估值负责。估值工作小组由公司运营部、权益投资部、交易部、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量化投资部、研究部部门经理组成,并根据业务分工履行相应的职责,所有成员都各非富的专业能力和估值经验,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经理不直接参与估值决策,估值决策由估值工作小组成员 1/2 以上多数票通过,量化投资部、研究部、权益投资部对估值决策必须达成一致,估值决策由公司总经理签署后生效。对于估值政策,公司和基金托管银行有充分沟通,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对于估值结果,公司和基金托管银行有详细的核对流程,达成一致意见后才能对外披露。会计师事务所认可公司基金估值的政策和流程的适当性与合理性。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对本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如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以截止至 2017 年 7 月 12 日的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实施分红,向截止至 2017 年 7 月 21 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入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 10 份基金份额 0.110 元(A 类),每 10 份基金份额 0.100 元(C 类)派发红利。本基金以截止至 2017 年 11 月 15 日的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实施分红,向截止至 2017 年 11 月 28 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入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 10 份基金份额 0.140 元(A 类),每 10 份基金份额 0.140 元(C 类)派发红利。共发放红利 10,802,066.59 元。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2017 年 6 月 29 日 -2017 年 10 月 25 日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

基金管理人拟开展持续营销活动,提升基金总产数。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依法安全保管了基金财产,不存在擅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本托管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擅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本报告期内,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 2 次利润分配,共发放红利 10,802,066.59 元。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注册会计师王国蓉、张楠签字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019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联安鑫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7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
银行存款	600,928.17
结算备付金	2,214,072.17
存出保证金	42,328.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6,824,599.19
其中:股票投资	66,437,400.92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140,387,198.2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2,906,414.87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212,588,342.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7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9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15,987.78
应付托管费	19,331.32
应付销售服务费	0.62
应付交易费用	102,897.10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11,687.67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365,000.00
负债合计	8,514,904.49
所有者权益:	-
实收基金	200,076,005.82
未分配利润	3,997,432.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4,073,438.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12,588,342.69

注:1.截止截止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国联安鑫隆混合 A 基金份额净值 1.0200 元;国联安鑫隆混合 C 基金份额净值 1.0180 元。基金份额总额 200,076,005.82 份,其中国联安鑫隆混合 A 基金份额 200,073,996.21 份,国联安鑫隆混合 C 基金份额 2,009.61 份。

2.本基金于 2017 年 3 月 3 日成立,截止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未满一年,无上年度可比期间(下同)。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联安鑫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3 月 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 3 月 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28,612,624.65
1.利息收入	15,642,177.7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605,822.54
债券利息收入	11,436,406.1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599,949.05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628,914.9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5,563,358.46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520,102.3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1,585,658.8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38,558.8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973.11
减:二.费用	3,997,621.59
1.管理人报酬	2,653,156.89
2.托管费	442,192.76
3.销售服务费	5.56
4.交易费用	360,111.77
5.利息支出	149,576.55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49,576.55
6.其他费用	392,578.0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615,003.06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615,003.06

注:本基金于 2017 年 3 月 3 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不满一年,因此本报告实际报告期间为 2017 年 3 月 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下同)。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联安鑫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3 月 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 3 月 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00,091,922.88	0.00	600,091,922.8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0.00	24,615,003.06	24,615,003.0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00,015,917.06	-9,815,504.09	-409,831,421.1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907.12	26.34	933.46
2.基金赎回款	-400,016,824.18	-9,815,530.43	-409,832,354.61
四.本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0.00	-10,802,066.59	-10,802,066.59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0,076,005.82	3,997,432.38	204,073,438.20

注:本基金于 2017 年 3 月 3 日成立,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不满一年,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下同)。本表中"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即 2017 年 3 月 3 日的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孟朝霞,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柯,会计机构负责人:仲晓峰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联安鑫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国联安鑫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6] 3006 号文)批准,由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国联安鑫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